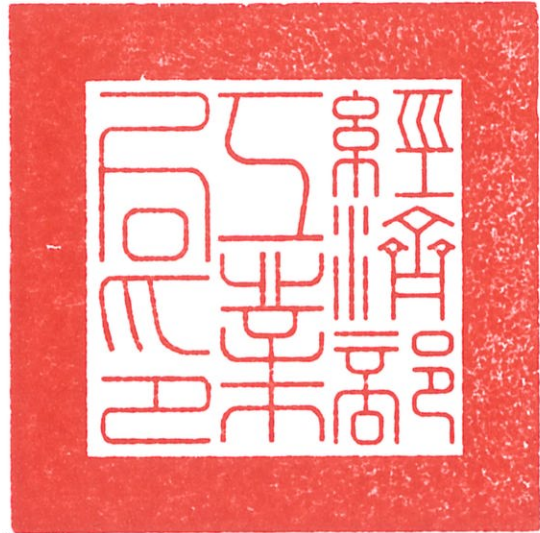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1100452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第27屆國家品質獎報名。

依據：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推行卓越經營，樹立學習楷模，提升整體經營品質水準，建立優良組織形象，特辦理國家品質獎遴選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頒發獎別：

(一)全面卓越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貢獻者。對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之獎勵採分級制，頒給卓越經營獎及績優經營獎，合計以二十名為限；對個人之獎勵，頒給卓越經營獎，以五名為限。

(二)功能典範獎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(包括製造品質、服務品質、經營技術、地方經營、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)之推動有具體成效，足資典範者，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，合計以十五名為限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得獎者由行政院頒予獎座及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(二)個人類組-傑出推手組及非營利單位得獎者，另頒予獎

金鼓勵。

五、申請須知:請至本獎項網站 (<https://nqa.cpc.tw>) 下載「第27屆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」。

六、參選方式:分自行申請及推薦參選兩種方式，並請至線上申請系統(前述網站之第27屆國家品質獎專區)提出申請。

七、聯絡窗口: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；電話:(02)27032625分機21~27。

局長 呂正華

